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及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统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本年度累计新增借款余额（合并口径）较上年末借款余额（合并口径）增加 60.57 亿元，超过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

经核对发行人提供的清单以及债券发行公告，以上新增借款主要为公司 2016 年发行公司债券 28.70 亿元（其中公开发行公司债 2.50 亿，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26.20 亿）及子公司新增银行、信托等借款。发行人已对债券发行情况及由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子公司新增借款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销售回款、房地产预售、开发楼盘的销售准备情况以及新开发楼盘的工作准备等各项业务情况正常。

新时代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及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